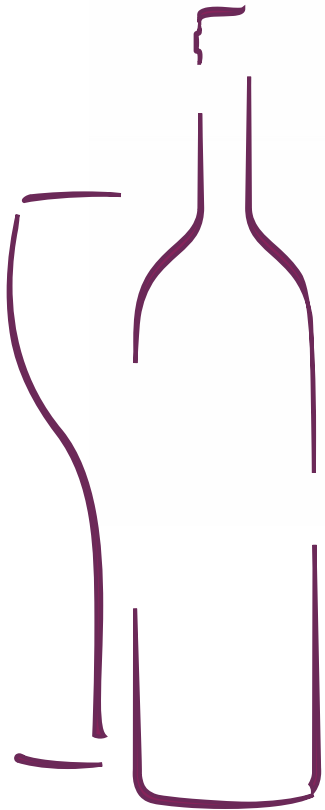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9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15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着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有誤導性。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為約2.5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26.5%；
- 按照96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為基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26港仙；及
-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支付季度股息每股0.5港仙。

業績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54,115	54,172
銷售成本		(43,216)	(42,366)
毛利		10,899	11,806
其他收入		-	2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1	(165)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		(4,153)	(3,305)
行政開支		(3,660)	(4,239)
融資成本		(64)	(81)
除稅前溢利		3,073	4,229
所得稅開支	5	(595)	(7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478	3,448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0.26	0.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已發行資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00	131,534	(104,902)	30,483	56,558	114,8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2,478	2,478
末期股息(附註6)	-	-	-	-	(9,600)	(9,6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00	131,534	(104,902)	30,483	49,436	107,75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00	131,534	(104,902)	30,483	63,626	121,94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3,448	3,44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00	131,534	(104,902)	30,483	67,074	125,3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和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所要求的適用披露。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上一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從者一致。

(b) 計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及先前年度呈報的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減折扣後的公平值。本集團各期間的業務僅來自在香港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616	696
遞延稅項	(21)	85
	595	781

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均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一零年起的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核，已向本集團索取稅務審核所需資料及文件。現時未能確定稅務審核之範圍及結果。董事相信本集團無須就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支付重大額外利得稅，亦無必要計提額外香港利得稅撥備。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四年：1港仙)(附註1)	9,600	9,600
季度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四年：無)(附註2)	4,800	—

附註：

- (1) 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四年：1港仙)已付予股東作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生效的股份分拆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分拆為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故已調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的每股金額。
- (2) 季度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所用的盈利	2,478	3,448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0,000	96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計算方法已回顧調整以反映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的拆細股份。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零售行業持續受「反對水貨客」及深圳永久居民的自由行簽注由「一簽多行」改為「一周一行」等眾多事件影響。回顧期內，收益略減少約0.2%至約54.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4.2百萬港元)。

為應對香港零售市場的挑戰，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推出特別優惠活動以強化客戶的購買習慣及拓展客戶基礎。

紅酒仍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及主要溢利來源。本集團將繼續開創並採用新營銷渠道及購物方式，調整銷售及營銷策略，優化庫存水平及成本監控措施，以提高其銷售。本集團對自身的香港優質葡萄酒主要零售商的地位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4.2百萬港元略減約0.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4.1百萬港元。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8百萬港元減少約7.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為應對香港零售市場的挑戰推出特別優惠活動以強化客戶的購買習慣及拓展客戶基礎。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2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售店及僱員成本相關經營租賃付款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11.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車輛開支減少，惟略微被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2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26.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5百萬港元。

季度股息

董事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季度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四年：無)，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獲得季度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季度股息，所有股票及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註冊登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張俊濤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367,200,000股股份	38.25%
梁子健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352,800,000股股份	36.75%

附註：

1. 張俊濤先生實益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張俊濤先生視為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所持367,2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梁子健先生實益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梁子健先生視為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352,800,000股股份的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ilver Tyco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67,200,000股股份	38.25%
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52,800,000股股份	36.75%
Lin Shuk Shuen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3)	367,200,000股股份	38.25%
Ma Pui Ying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4)	352,800,000股股份	36.75%

附註：

1. 張俊濤先生實益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張俊濤先生視為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所持367,2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梁子健先生實益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梁子健先生視為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352,800,000股股份的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Lin Shuk Shuen女士為張俊濤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有張俊濤先生(本身及透過Silver Tycoon Limited)所持有／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4. Ma Pui Ying女士為梁子健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有梁子健先生(本身及透過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從事業務或擁有權益概無亦不會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該等人士並無亦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在下述方面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且執行董事不可與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張俊濤先生身兼執行董事，故該守則條文並不適用，因此本公司偏離該守則條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於適當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董事將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守則，並披露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守則的情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前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前合規顧問」)表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前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前合規顧問協議」)外，前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之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

本公司與前合規顧問雙方協定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終止前合規顧問協議，原因在於本公司與前合規顧問未能就所要求的工作範圍及經修訂收費水平達成共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及6A.27條規定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為新合規顧問。創陞融資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就出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刊發有關更換合規顧問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制度；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兆麒先生、余季華先生及魏海鷹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張俊鵬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